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